

新郑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文件

新园〔2026〕12号



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及 抽查事项清单

为切实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，按照上级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市营商环境总体工作和园林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制定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。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全面梳理职权范围内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，制定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。建立和

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。通过“随机抽取”的方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，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确定检查人员。对“双随机”抽查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可追溯责任管理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根据确定的“检查对象名录库”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管辖范围内抽查对象总数的 10%，抽查频次为 7—12 月份开展一次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 7 月至 12 月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相关规定，主要检查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申请方是否超范围占用绿地；
- （二）临时占用绿地的恢复情况；
- （三）伐移数量是否超出审批范围。

四、抽查方式

抽查工作遵循“依法监管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分级分类、科学高效、寓管于服”的原则，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

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），采取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形式，对被抽查对象实地开展监督检查活动。

（一）抽查检查对象。对已审核备案的申请办件企业、单位或其他组织进行随机抽查，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年已审核备案数量的10%。

（二）抽查检查人员。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检查结果公示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责任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站位，高度重视，充分发挥行业监管职能。

（二）做好检查记录。对检查过程做好全程记录，留好影像、图片、文件记录等资料。对抽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现象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档案。建立专门抽查档案，整理检查材料，

及时归档，妥善保管，确保抽查结果录入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(四)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及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情况、抽查结果，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为新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次中心做出积极贡献。

(五)强化后续监管。深入推进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加强与住建部门沟通协调，对双随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及时转办、移送至市住建部门推进后续监管，实现监管闭环。

附件：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责任单位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新郑市园林 绿化服务中 心	工程建设涉 及城市绿地、 树木审批事 项的检查	企业、单位 或其他组织	1. 申请方是否超范围占用 绿地； 2. 临时占用绿地的恢复情 况； 3. 伐移数量是否超出审批 范围。	一般事项 检查	现场检查	县（市） 级监管部门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 第十九条、第二十 条

